**专业技术人员履职考核表**

单 位

姓 名

受聘职务

考核时限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

**云南省**人 事 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制**

**填表说明**

1、用钢笔或毛笔填写，字迹要清楚、整洁。

2、基本情况、职责和任期目标、履职总结由本人填写。履职总结应反映：履行岗位职责、任期目标、任务的完成情况，取得成绩（成果）的数量、质量及实际效果、个人所起的作用，存在的主要问题、经验教训、及今后的努力方向。

3、“基层考核意见”和“单位考核意见”以记实填写，并明确表明“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”的意见。

4、政治表现定性考核，业务实绩定量考核。定性考核具体要素、标准以及结果的分析处理，定量考核具体要素、标准及档次分数线的确定，可根据系列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及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5、在确定最终考核档次时，优秀者必须是政治表现考核为合格、业务实绩考核在优秀分数线以上；政治表现考核不合格或业务实绩考核在不称职分数线以下者，均应定为不称职。

6、参与各层次考核的“参加人数”，须占“实有人数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考核结果方能有效。

7、对“优秀”和“不称职”者，须单位认可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聘期起止时间 | 按中心聘任文件日期填写 |
| 受聘期间主要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(任务、项目、课题)是： |

履 职 总 结

|  |
| --- |
|  |

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、成果及论著登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时间 | 项目、课题、成果、教学、论著等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| 工作内容、本人起何作用（主持、参与、独立） | 完成情况及效果 |
|  |  |  |  |

工作失误、失职情况登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情 况 概 述 | 损失或影响程度 | 处理情况 |
|  |  |  |  |
| 定性定量考核情况 | 项 目 | 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等（定性） | 专业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（定量） |
| 实有人数 | 参加人数 | 合 格 | 合格基本 | 不合格 | 实有人数 | 参加人数 | 测评分值 |
| 考核基层 |  |  |  |  |  |  |  | A=  |
| 考 核考核小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B= |
| 综合结果 |  | C=A×40%+B×60% |
| 基 层 考 核 意 见 | 优 秀 | 称 职 | 基 本 称 职 | 不 称 职 |
|  |  |  |  |
| 负责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单位考核意见 | 优 秀 | 称 职 | 基 本 称 职 | 不 称 职 |
|  |  |  |  |
|  （公章）负责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本人意见 | 本人签章 年 月 日 |
|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